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68号

罪犯孙卫洪，男，1986年10月5日出生于江苏省靖江市，居民身份号码321282198610052017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系江苏长凯钢铁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，原户籍地江苏省靖江市靖城街道办事处小桥村金星圩19号，原住江苏省靖江市靖城街道办事处镇西村1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1日作出(2019)苏1282刑初5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孙卫洪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其亲属代为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被告单位江苏长凯钢铁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6月22日投送至江苏省句容监狱服刑，于2020年7月12日调至江苏省丁山监狱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32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7月26日止。

罪犯孙卫洪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，江苏长凯钢铁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卫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